证券代码: 870710 证券简称: 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。

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:元

关联交易类 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 发生金额	(2023)年与关 联方实际发生金 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
购买原材				
料、燃料和				
动力、接受				
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				
商品、提供				
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				
销售产品、				
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				
委托代为销				
售其产品、				
商品				
其他	向关联方租赁房屋	200,000	0	基于杭州分公司实际
				运营需要
合计	_		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姓名: 陈建新

住所: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***室

关联关系: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2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 度日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,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4 票,反对票数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,陈建新回避表决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,具体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租赁价格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尚未签署交易协议,2024年度公司可能向关联方陈建新及其配偶租赁房屋,用于浙 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运营,预计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,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,上述交易是公允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》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